

台灣人壽 新意享人生終身保險

意外
傷害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新意享人生終身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台壽字第109232012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台壽字第1102320072號函備查修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主要給付項目：

1. 滿期保險金
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5. 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6. 汽車、機車或自行車配戴安全設備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7. 意外失能保險金
8. 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
9. 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
10. 汽車、機車或自行車配戴安全設備意外失能保險金
11. 意外傷害失能扶助保險金
12. 豁免保險費
13.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

商品特色



- 繳費期滿後 **5** 年還本 **100%**，意外保障到終身
- 意外身故 / 失能加倍給，最高領 **3** 倍
- 戴安全帽 / 安全帶，保額多拿 **30%**
- 意外傷害失能扶助保險金，保證給付 **120** 個月
- **1~9** 失能，豁免保費好貼心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0歲~60歲
投保金額	新臺幣50萬元~500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2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行匯款： 若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 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給付項目	給付說明	給付金額 (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
1 滿期保險金	第 2 5 保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者, 按當時壽險部分保險金額 (註 1) 給付。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2 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 2 5 保單年度屆滿前身故者, 按下列二者取其最大值給付。 【身故日之壽險部分保險金額 (註 1), 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給付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 無本條之適用)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或保單價值準備金取大值給付
3 意外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 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給付。(給付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 無本條之適用)	100萬元
4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因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身故, 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給付。(給付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 無本條之適用)	100萬元
5 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因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身故者, 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給付。(給付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 無本條之適用)	100萬元
6 汽車、機車或自行車配戴 安全設備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因駕(騎)乘汽車、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且事故當時已配戴安全設備, 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的30%給付。(給付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 無本條之適用)	30萬元
7 意外失能保險金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 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比例給付。	100萬元 x 失能等級給付比例 (5~100%)
8 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	因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 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比例給付。	100萬元 x 失能等級給付比例 (5~100%)
9 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	因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 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比例給付。	100萬元 x 失能等級給付比例 (5~100%)
10 汽車、機車或自行車配戴 安全設備意外失能保險金	因駕(騎)乘汽車、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且事故當時已配戴安全設備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 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30%乘以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比例給付。	30萬元 x 失能等級給付比例 (5~100%)
11 意外傷害失能扶助 保險金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 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1%乘以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比例給付意外傷害失能扶助保險金, 並於給付日起120個月內之每一保單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 或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亦按月給付意外傷害失能扶助保險金。	每月給付10,000元 x 失能等級給付比例 (5~100%) (保證給付120個月)
12 豁免保險費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1~9級失能程度之一者, 自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 要保人免繳本保險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 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免繳本保險契約未到期保費
13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退還	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 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註 1 : 壽險部分保險金額 :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前身故時, 係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時, 係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註 2 :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 於繳費期間內, 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 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於繳費期滿後, 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保險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 並非存款項目, 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 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 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 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2.55%、最低9.40%; 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 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 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 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 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 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 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本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_{t=0}^{m-1} End_t(1+i)^{m-t}}{\sum_{t=0}^{m-1} GP_t(1+i)^{m-t+1}} \quad m=5、10、15、20$$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0.88%)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 其值為0

m: 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以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0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69	70	63	64	60	60
10	78	79	73	74	72	71
15	86	86	82	82	80	80
20	93	94	90	90	88	88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 投保台灣人壽新享人生終身保險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以上係以各階段同性別, 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融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 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 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 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 0800-099-850 / 手機另撥: (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 0800-213-269

《2021.07》

Control No.: OP2-2106-2306-0524